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地商置

Gemdale Properties &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1)重選及選舉董事、
- (2)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內。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	6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7. 推薦意見	7
8. 董事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候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金地商置

Gemdale Properties &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執行董事：

凌克先生

黃俊燦先生(主席)

徐家俊先生(行政總裁)

韋傳軍先生(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先生

張斐贊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蔣尚義先生

夏新平先生

敬啟者：

- (1)重選及選舉董事、
- (2)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24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謹此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ii)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三名董事分別為凌克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除凌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會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凌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提名李榮輝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李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條款，彼等仍保持獨立。蔣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公證人。彼於中國的外商投資及物業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現為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蔣先生及夏先生均對本公司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其中包括自上任多年來積極參與本公司會議，出席率高。此外，蔣先生及夏先生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並對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管理的連續性，並節省尋找新董事候選人的時間及成本。

儘管蔣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對蔣先生儘管服務時間較長仍然保持獨立感到滿意。董事會相信，蔣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無證據顯示蔣先生的任期對他的獨立性及誠信有所影響。董事會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蔣先生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甄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候任董事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觀點、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每位候任董事將會並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平衡意見，且經考慮彼等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確信候任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具有價值。

董事會建議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以及選舉李榮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候選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更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目的為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可作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

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613,686,827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上限將為3,322,737,36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無論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鑑於概無股東被認為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及選舉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授出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蔣尚義先生（「蔣先生」）**，67歲，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1980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1995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公證人。蔣先生在外商於中國之投資及物業交易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就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書，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蔣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415,5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夏新平先生（「夏先生」）**，60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現為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2003-2011年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曾赴美國哈佛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蒙特利爾大學高等商學院(HEC)進修和訪問研究。夏先生曾擔任武漢華中科技大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中科技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亦曾於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383)(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獨立董

事，以及2010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擔任湖北鼎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054）之獨立董事及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一份委任書，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夏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夏先生收取酬金為517,3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任何有關其重舉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李榮輝先生（「李先生」）**，53歲，現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383）（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總裁及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曾任國民控股集團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審計負責人；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持有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李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而其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將有權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袍金10,000港元及授予酌情花紅（由2025年獲委任之日起按比例計算），以及可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如有）可能獲授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任何有關其選舉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可作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全數繳付之股本為1,661,368,682.70港元，包括16,613,686,82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獲准購回最多1,661,368,68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是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面言屬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相關的股本償還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的實繳股本中支付，或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支付，或從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就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支付，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某種情況下對本集團認為屬合適之日常經營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便日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0.345	0.265
6月	0.305	0.246
7月	0.255	0.204
8月	0.228	0.166
9月	0.360	0.150
10月	0.455	0.260
11月	0.390	0.270
12月	0.335	0.265
2025年		
1月	0.335	0.245
2月	0.285	0.245
3月	0.280	0.241
4月	0.330	0.206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90	0.235

6. 承諾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本公司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特此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661,368,682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i)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於本公司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一致行動組別」）及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689,716,98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7%；及(ii) Beacon Limited擁有4,829,690,3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7%。假設於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組別及Beacon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4%及32.3%。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組別及Beacon Limited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有義務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將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之其他後果。

然而，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量，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此外，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不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扣除庫存股份（如有）後）之25%，購回授權方可予以行使。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金地商置
Gemdale Properties &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尚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夏新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李榮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從持作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的庫存中轉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
- (iv)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一項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2025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6.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7. 若會議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mdalepi.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